

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茲聲明委託人已取得所投資之金融商品相關投資文件，並經由受託人專人解說投資風險，且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委託人已充分明瞭投資下述訴求基金之特有風險(包含嗣後委託人於此類基金之所有投資)，茲就委託人已知悉之風險聲明如下：

1.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聲明

- 1.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1.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1.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1.4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1.5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除上述外，另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風險、財務結構變動風險、管理階層變動風險、併購交易對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保證機構信用風險、債券信用評等調整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市場風險情緒改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各國政治產業經濟法律變動之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等而蒙受虧損，亦因前述風險、投資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附買回價金之可能。委託人明瞭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上述風險之投資人，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占全體投資比重也不宜過高。經評估自身經濟收入、資產配置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後，委託人乃決定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本聲明書並適用日後委託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2.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聲明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或有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委託人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明瞭詳細基金配息之相關風險，本聲明書並適用日後委託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委託人明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